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方硕科技”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称“《公司章程》”）《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和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终以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

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最近三年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具有《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系统购买的股票。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份额合计不超过 2,430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80%），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

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将标的股票全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6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6个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

2、锁定期系指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

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截至本管理办法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应对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锁定期间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遵循闭环管理原则，除非发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事项，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若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确需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闭环原则所指的锁定期包括本持股计划设定锁定期、持有人自愿承诺锁定期及依法需遵守的锁定期等并行适用时的最长期限。持有人违反本管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6、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增长率在 10%以上（含 10%）；若公司层面未完成该业绩指标，则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12 个月。

2、激励对象考核指标：

（1）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每年度末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进行归属：考核等级为 A、B 的，保留 100%的份额，考核等级为 C 的，保留 60%的份额，考核登记为 D、E 的，不保留持股份额。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给予处罚的，发生一级违纪的保留 50%份额，二级违纪的保留 30%份额，三级违纪的不保留份额。

(3) 当期计划解锁的份额因考核原因或违纪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当期未解锁的股份或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4)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第七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并依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三)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相应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获得的现金分红除外）；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4、遵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 5、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 6、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7、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8、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9、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0、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

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审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但表决权除外；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利以

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从持有人中选举产生，持有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承诺不接受参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提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
-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三）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财产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票的份额而享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总体权益处置办法：

1、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前述标的股票转让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

4、现金资产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约定，因持有人个人原因不得享有计划收益的情况除外。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特殊情况（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办法：

1、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3）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

作的；

- （4）持有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 （5）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6）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合同的；
- （7）持有人合同未到期，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 （8）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 （9）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10）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11）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及劳动人事纪律处分情形（降职、降级以上）的；
- （12）持有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 （13）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因上述事项发生，导致原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只能转让给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不得转让给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任何第三方。

2、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继续保留，不作变更：

-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且未被公司返聘的，持有人在退休后需承诺不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

4、若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具体处理方式公司一事一议。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由公司原价回购。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 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 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批准与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董事会、监事会依程序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五）公司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所需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等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策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续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和终止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涉及变更事项均须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如下规定：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二）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P_1+P_2*n)/[P_1*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Q=Q_0*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第六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

象，并不构成公司、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